

臺北市政府 114.04.28 府訴二字第 114608117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 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000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14300602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食品：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。……七、食品業者：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

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「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，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……。」第 55 條之 1 規定：「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，其行為數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第八款……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三。」

附表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……第 8 款……裁處罰鍰基準（節錄）

違反法條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……第 8 款……
裁罰法條	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
違反事實	一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進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 (四)逾有效日期。
罰鍰之裁罰內容	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。
裁罰基準	一、依違規次數，按次裁處基本罰鍰(A)如下： (一)1 次：新臺幣 6 萬元。 二、有下列加權事實者，應按基本罰鍰(A)裁處，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。
備註	違規次數：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。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
資力加權(B)	一、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：B=1 (一)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，所有違規

	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。 (二)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。
工廠非法性加權(C)	一、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：C=1
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	過失(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)：D=1
違規態樣加權(E)	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.....者：E=1
違規品影響性加權(F) 二、違規品未出貨，不須辦理回收者：F=1
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(G)	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，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。其有加權者，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
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	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D \times E \times F \times G$ 元
備註	一、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.....第 8 款.....，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 二、裁處罰鍰，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，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，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；裁處之罰鍰，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，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。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（下稱行為數認定標準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有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，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：一、不同日之行為。二、不同品項之物品。.....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判斷前二條之行為數時，應斟酌下列各款情事：一、違反之動機及目的。二、違反之手段。三、違反義務之影響程度。四、違反義務所致之所生危害及損害。」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28011768 號函釋（下稱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）：「.....說明：一、食品衛生管理法（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）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『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

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』，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，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……二、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，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，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」
113 年 11 月 28 日 FDA 食字第 1139067468 號函釋（下稱 113 年 11 月 28 日函釋）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『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』疑似公開陳列逾有效日期包裝食品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倘產品確實非供食品用途，且遮蓋食品標示相關資訊，並明確標註『非供食品用途』等字樣，倘不致使消費者誤解為食品，且消費者無法取得該產品，無供予消費者食用之疑慮，則尚無涉違反食安法規定。反之，則涉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，惟法規名稱已修正，爰修正為……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』……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稽查之公開陳列處，乃訴願人陳列供展示之物品，實非提供予消費者使用，該陳列處展示物品皆未標示價格，其上載有「展示品不得販售」，且員工即站立旁邊，如消費者有所疑慮，立即予以解釋說明，並無使消費者混淆食品及展示品，顯見展示品與食品有所不同，原處分機關未詳加調查確認，逕以食品認定而為裁罰，原處分顯非適法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食品業者，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公開陳列之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18 日藥物食品化粧品檢查紀錄表、113 年 7 月 18 日扣留文件、物品或設備清單、現場稽查及系爭食品照片、系爭食品放置處位置圖、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2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之公開陳列處，乃其陳列供展示之物品，實非提供予消費者使用，該陳列處展示物品皆未標示價格，其上載有「展示品不得販售」，且員工即站立旁邊，如消費者有所疑慮，立即予以解釋說明，並無使消費者混淆食品及展示品，顯見展示品與食品有所不同，原處分機關未詳加調查確認，逕以食品認定而為裁罰，原處分顯非適法云云：

(一) 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；違反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2

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；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次按逾期食材視同廢棄物，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，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；產品確實非供食品用途，且遮蓋食品標示相關資訊，並明確標註「非供食品用途」等字樣，倘不致使消費者誤解為食品，且消費者無法取得該產品，無供予消費者食用之疑慮，則無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；亦有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、113 年 11 月 28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(二) 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2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……本局 113 年 7 月 18 日上午至貴公司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大道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現場發現於營業場陳列展示茶包及茶葉包裝產品……大部分產品外盒張貼『展示用不得販售』，有一些產品無張貼『展示用不得販售』，檢視效期為逾期……請說明。答：一、針對……○○○○○○○（有效日期 202406）1 件逾有效日期且外盒無標示『展示用不得販售』之說明……係因為人員不足，美編一直無法找到人，此項為美編工作事項，其餘展示品有中文標示逾有效日期並標示『展示用不得販售』……」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，並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18 日藥物食品化粧品檢查紀錄表、系爭食品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次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18 日現場稽查照片及系爭食品放置處位置圖等影本所示，系爭食品陳列於系爭場所之展示牆面，與未逾期食品無明顯區隔且未移至廢棄區，並已逾有效日期，是訴願人公開陳列已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復依食藥署 113 年 11 月 28 日函釋意旨，如產品確實非供食品用途，應遮蓋食品標示相關資訊，並明確標註「非供食品用途」等字樣，倘不致使消費者誤解為食品，且消費者無法取得該產品，無供予消費者食用之疑慮，則無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本件系爭食品除已逾有效日期外，外包裝並無標示「展示用不得販售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，與一般市售之食品外觀並無法明顯區分，且具完整中文及廠商資訊等標示，難認無使消費者相混淆或無提供消費者使用之可能。復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陳明，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稽查現場，系爭場所並無相關文字標示以明顯區分展示區與販售區，且訴願人之工作人員亦有暫時離開或現場有多數消費者之可能；是消費者於系爭場所可取得系爭食品，仍有供予消費者食用之疑慮，即屬公

開陳列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為。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，對其營業場所公開陳列食品即負有監督管理責任，亦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，以維護消費者之食品安全，其雖於系爭場所之部分產品標示「展示品不得販售」，惟本件查獲之系爭產品既無上開標示，尚難據上開主張而邀免其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違規次數（1 次，A=6 萬元）、資力（B=1）、工廠非法性（C=1）、違規行為故意性（D=1）、違規態樣（E=1）、違規品影響性（F=1）、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（G=1）；另依前揭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，每 1 項逾期食品以 1 行為數計算，共 2 項逾期食品，各處 6 萬元罰鍰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D \times E \times F \times G = 6 \text{ 萬}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$ ），合計處 12 萬元（ $6 \text{ 萬} \times 2 = 12 \text{ 萬}$ ）罰鍰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